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602-SPYPJYS-F002

项目名称：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6 年实验室仪器
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2、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3、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4、发售招标文件。

5、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8、接收投标文件。

9、组织评标会议。

10、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2、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3、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4、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七条 保密要求

- 1、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 2、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八条 廉洁规定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2、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项目执行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不能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潜在供应商在内的各方收取、索要、转赠有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实施执行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不得组织、参加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5、双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等任何形式发表有可能影响项目招标过程中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6、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其购买合同规定外或指定的材料和设备。